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3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3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1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2013年4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对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武建军先生确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

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经对韩瑶女士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调查和了解，韩瑶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韩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2013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经审查，2012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审查，2012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5、在 2012 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6、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99.54 万份，激励对象由 61 人调整为 58 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8、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

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9、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0、董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我对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卢召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2013年5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我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2013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我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何巧女、唐凯、张诚、方仪、金健、郭朝晖等6名董事候选人及蒋力、刘凯湘、苏金其、张涛等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10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张诚先生、方仪女士、金健先生、郭朝晖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力先生、刘凯湘先生、苏金其先生、张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2013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我对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和其他委员一起，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制度的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资格、对第二个行权期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进行积极核实，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为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调整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认真审核；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报告期内，对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等事项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3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的机会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1、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以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3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苏雪痕_____

年 月 日